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具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刘桂良 叶强胜 李新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